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十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程股份”或“公司”）签署的《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东兴证券作为前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收到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甬证监函[2020]97 号确认函，确认辅导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工作情况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在本期辅导阶段，东兴证券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协议及辅

导计划的时间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会计师、律师对前程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东兴证券辅导小组发生变动，项目组原由周波兴、项雷、许诺、张依凡、李凯五人组成，项雷因个人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并新增张羽中为项目组成员，新项目组由周波兴、张羽中、许诺、张依凡、李凯组成，周波兴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东兴证券为前程股份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上述中介机构在本次辅导期间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对象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前程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

- 1、前程股份全体董事、监事；
- 2、前程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持有前程股份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4、宁波证监局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东兴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以及辅导计划等开始组织对前程股份进行全面辅导。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安排前程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督促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前程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前程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协助并督促前程股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

心竞争力；

（4）核查前程股份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5）协助并督促前程股份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协助并督促前程股份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2、辅导方式

具体辅导方式包括：

- （1）组织自学；
- （2）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3）中介机构回访交流；
- （4）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沟通方式包括：

（1）东兴证券辅导人员采用现场会议、电话等多种形式与前程股份有关人员进行信息沟通；

（2）前程股份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提供东兴证券所需原始文件资料。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东兴证券以及前程股份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前程股份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前程股份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的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前程股份已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后续项目组将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六）辅导对象按照相关规定与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前程股份为东兴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对辅导内容进行学习。

三、辅导对象现阶段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现阶段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东兴证券对前程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建议企业聚焦、持续发展主业，加强主业实力，持续关注半年报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情形，加强现金流管理，减轻现金流压力。

随着辅导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前程股份的规范运行情况行核查、检查，并督促其整改落实。在后续辅导中，本辅导机构将会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一步指导和协助完善包括法人治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人事及薪金管理制度、行政

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使之有效降低公司内控风险，从而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前程股份的辅导过程中，东兴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宁波证监局的有关规定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在前程股份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东兴证券下一阶段的辅导小组成员预计不发生变化，如有变化，将按照有关要求报送变更辅导人员的具体原因和新增指派人员资格情况。

下一阶段，东兴证券将会同会计师、律师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方案，开展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东兴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前程股份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十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周波兴

周波兴

张羽中

张羽中

许诺

许诺

李凯

李凯

张依凡

张依凡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